



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
<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>

第 A 版 2 次

2020 年 06 月 05 日頒行  
2024 年 06 月 07 日修訂

## 修訂內容/紀錄

制/修訂日期	版次	制/修訂內容摘要
2024/06/07	A2	本政策依照 ISO 2022 年版本增修管理體系變更時應已規畫方式執行，以及相關控制項目。
2024/01/15	A1	修訂機密等級內容。

## 目 錄

1. 目的.....	1
2. 適用範圍.....	1
3. 說明.....	1
3.1 資安與個資政策聲明及目標 .....	1
3.2 資安與個資管理目標擬定 .....	1
3.3 使用表單責任 .....	2
3.4 審查.....	2
3.5 實施.....	3
4. 附件.....	4
4.1 921R01_資安與個資管理目標量測表.....	4

## 1. 目的

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子公司及關係企業（以下簡稱本集團）為強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（以下簡稱資安與個資）保護管理，確保本公司與客戶等相關**關注方**之資訊資產（包含個人資料）的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及遵循性，以提供本公司之各項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，並符合法規與客戶契約相關資安與個資保護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## 2. 適用範圍

本集團所有單位皆屬本政策範圍。

## 3. 說明

### 3.1 資安與個資政策聲明及目標

3.1.1 個資與資訊是本公司有價值的資產，為強調本公司善盡個資保護與落實資安管理之責，特訂定簡單、容易記憶及符合資安與個資管理目標為原則之政策聲明：「落實資安與個資保護是你我的責任」。

### 3.2 資安與個資管理目標擬定

3.2.1 機密性：不得發生機密資料外洩情形。

3.2.2 完整性：因惡意程式及程式錯誤造成業務中斷不得發生。

3.2.3 可用性：核心系統執行正常運作率一年達 99%，且中斷次數不可超過績效指標定義之次數。

3.2.4 遵循性：遵循主管機關要求、相關法令、資安與個資保護宣導。

3.2.5 為評核資安與個資管理目標，其具體各項管理目標及其量測

方法與頻率另訂定於「資安與個資管理目標量測表」，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以規劃之方式執行變更施行。

### 3.3 使用表單責任

- 3.3.1 本政策由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負責研議、審查及發布實施。
- 3.3.2 各單位主管對於本政策及相關作業規範之遵循，應負監督與執行之職責。
- 3.3.3 本公司所有人員(含約聘僱人員與委外廠商駐點人員)應遵守資安與個資管理制度的程序和規範，如有違反資安與個資管理行為，應審酌其影響，予以適當的懲罰，其涉及違法之事件並依法訴究。

### 3.4 審查

#### 3.4.1 定期

本政策應至少每年審查一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以確保本公司永續運作及資訊安全實務作業能力。

#### 3.4.2 不定期

當本公司面臨下列狀況時，應針對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政策進行檢討與審查。

- (1) 適用法令、法規或標準發佈、異動或廢止。
- (2) 本公司營運策略發生重大變更。
- (3) 利害相關人對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需求改變。
- (4) 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故。

### 3.5 實施

#### 3.5.1 資訊安全管理

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涵蓋 4 項管理事項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公司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。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1) 組織控制。
- (2) 人員控制。
- (3) 實體控制。
- (4) 技術控制。

#### 3.5.2 個人資料保護

本公司的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以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，並從個資業務設計階段即納入隱私考量及預設隱私設定，以利本公司透過計畫（Plan）、執行（Do）、檢查（Check）及改進（Action）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下列事項：

- (1)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。
- (2)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。
- (3)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。
- (4) 事故之預防、通報及應變機制。
- (5)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。
- (6)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。
- (7)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。

- (8) 設備安全管理。
- (9)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。
- (10) 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。
- (11)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。

3.5.3 本政策及目標應以網站公告、書面、電子信件 (Email) 或其他方式宣導予所有同仁、接觸本公司業務之公私立機關 (構) 及提供個資蒐集處理利用或資通服務之廠商共同遵行。

3.5.4 本政策之發行、修訂或廢止需經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」審核後公告實施。

#### 4. 附件

##### 4.1 921R01\_資安與個資管理目標量測表